# 企業因應AI發展的國內外關鍵法制議題

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2025/10/22@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#### 賴文智律師

wenchi@is-law.com

T. 886-2-27723152 #222

#### 學歷

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

現職

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 調解委員會委員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 學院顧問

台灣商標協會常務理事

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 會(TiEA)監事

#### 著作

當文創遇上法律:讀懂IP授權合約

當文創遇上法律:讀懂經紀合約書

當文創遇上法律:智慧財產的運用

從NDA到營業秘密管理

APP產業相關著作權議題(與蕭家捷律師合著)

企業法務著作權須知

技術授權契約入門(與劉承愚律師合著)

個人資料保護法 Q&A (與蕭家捷律師合著)

企業法務商標權須知

數位著作權法 (與王文君合著)

智慧財產權契約

營業秘密法二十講 (與顏雅倫律師合著)

圖書館與著作權法





- 非僅關乎特定科技的採用與否,而是整體企業治理的議題
  - AI科技牽動整體社會發展,法規將迎來大幅度變動
  - 產業跨域競爭風險加劇,傳統的各種產業門檻可能在不知不覺間被AI 科技降低,來自不同產業新材料、新方法一夕之間改變產業的競爭態勢的風險遠高於過往
  - AI科技的導入不僅是對研發、生產線等偏技術面的領域,而是整體企業數位轉型,即可能對於企業既有價值觀產生衝擊
  - AI應用可能性廣,但技術愈強大,倫理面的挑戰則更大
    - AI應用於生產線的品質或效率控管與員工失去個人在職場環境的 隱私;AI應用在對消費者端的商品或服務,可能具有潛在難以預 期的風險,但深受消費者喜愛?
  - 傳統管理的問題可能因AI的導入而全面升級為治理的問題



- 人工智慧科技或服務的監理
  - 跨國的人工智慧監理法制因應的議題,尤其是歐盟的人工智慧法將絕大多數的AI技術都納入,再區分其風險予以不同層級的監管,並針對通用AI模型(如chatGPT、claude所使用的模型)予以特別管制,可能會是許多中、小型國家參考的立法方向
  - 特殊行業的特別規範,金融、醫療、交通等高度管制行業,各國可能 會有不同的管制措施
  - EU AI Act其實是在一系列歐盟資料策略的立法規範下逐步實現,以AI 訓練資料的議題,其實是配套GPAI應揭露其訓練資料摘要(透明度)、搭配著作權指令有關資料探勘例外及資料治理法鼓勵公有資料釋出
  - 台灣的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,並非具體的監理法制,只是揭示人工智慧領域政策的方向,應持續關注產品或服務所在國家的立法動態



#### ■ 智慧財產權

- 著作權:AI訓練資料的合法性、AI模型與訓練資料的關係、應用生成式AI生成成果的保護、生成成果涉及抄襲的問題、創作風格保護的範圍、侵權責任等
- 專利:AI在研發的應用,致使專利競爭空前激烈,無論是速度與數量,尤其是來自原有領域外的競爭者,但跨領域的專利也更容易研發;整合生成式AI作為解決問題方法難以取得專利權
- 商標:商標是為行銷目的而存在,但AI摘要或AI搜尋服務恐將是未來數位世界最常見的使用場景,商標的設計需要思考AI服務應用;在行銷領域應用AI也容易引發商標侵權爭議,因為生成式AI以關聯性為核心,重點在有效而不是合法
- 營業秘密:營業秘密保護愈來愈困難;營業秘密要件愈來愈嚴格,AI能夠生成出來的,可能都不會是營業秘密



- ■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
  - ■個人資料法制跨國的監管議題
  - AI+Big Data使得大規模蒐集傳統上非屬個人資料的資訊成為趨勢, 原非屬於個人資料的資訊,將因與個人資料結合或可作為預測未來活 動而整體均受到管控→個人資料的範圍將愈來愈寬
  - 個資保護的標準只會愈來愈嚴,無論是對消費者端或對企業端的產品或服務,都需要從設計時即注意個資的議題
  - 集中保管的個人資料也將成為資安的重點,也可以考慮反向地採取分 散式的個人資料保護(如僅由當事人個人保管個資)或是減少個人資 料的蒐集
  - AI工具的運用,違法者的一方總是更快更好
  - 資通安全管理法可能會逐步擴大適用對象



- 從倫理延伸的其他法律議題
  - 人工智慧基本法第3條
  - 永續性:應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,降低可能之數位落差,使國民 適應人工智慧帶來之變革。
  - 人類自主性:應支持人類自主權,尊重人格權等個人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,並允許人類監督,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及民主價值觀。
  - 透明及可解釋性:人工智慧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,以利評 估可能風險,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,進而提升人工智慧可信任度。
  - 公平性: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,應盡可能避免演算法產生偏差 及歧視等風險,不應對特定群體造成歧視之結果。
  - 可問責性:確保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過程中不同角色承擔相應之責任, 包含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。







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8樓

8/F., No. 290, Sec. 4, Jungshiau E.Rd., Taipei, Taiwan, R.O.C.

T. 886-2-27723152 F. 886-2-27723128

www.is-law.com